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字〔2022〕131 号

当事人名称： 如东雪晨织布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561801633Y  
住 所： 如东县袁庄镇濮桥村五组  
投 资 人： 陈小平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接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4 月 16 日、4 月 27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从事浆纱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浆槽冲洗废水产生，在厂区东北侧建有一废水沉淀池，产生的经废水沉淀池预处理后委托如东环袁畜禽粪污清运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清运。按照环保要求，你单位有废水产生，存在环境安全隐患，应认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环境安全隐患并消除隐患，但 2022 年 4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未能认真开展该项工作，未能发现沉淀池和北侧雨水管沟之间有渗漏的情况，未能排除该隐患。2022 年 4 月 16 日，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按照技术规范在你单位沉淀池内、雨水管网内、雨水排口分别采取了水样，经监测，沉淀池内所取水样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3120mg/L、总磷浓度为 1.49mg/L，沉淀池旁雨水管网内所取水样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560mg/L、总磷浓度为 0.92mg/L，雨水排口所取水样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34mg/L、总磷浓度为 0.3mg/L。经调查，你单位近两年内未受过环保行政处罚，你单位不在生态红线区域内。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你单

位制作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1 份。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4 月 16 日、4 月 27 日在你单位现场拍摄取证照片数张。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4 月 27 日、5 月 17 日对你单位投资人陈小平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

证据四：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证据五：你单位投资人陈小平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据六：你单位年织布 50 万米、浆纱 1200 万米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封面及环评审批意见复印件各 1 份。

证据七：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2022）环监（水）字第（090）号监测报告 1 份。

证据八：《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水质监测现场记录、送检单》复印件 1 份。

证据九：《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样品交接单》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采样人员监测上岗证复印件 2 份。

证据十一：《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监测报告交接单》1 份。

证据十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交办件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行为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十条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2〕106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该权利。2022 年 6 月 9 日，你单位委托专家组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出具了评估意见。2022 年 6 月 13 日，你单位与我局签订了赔偿协议，同意赔偿生态

环境损害费用人民币叁仟贰佰捌拾壹元整。2022年6月14日，召开案审会对你单位的处罚案件进行了集体讨论，经讨论后认为你单位所实施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予处罚，考虑到你单位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情况，根据我局自由裁量和《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的罚款在原行政处罚告知书确定的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罚款人民币壹仟零壹拾柒元整。

以上事实，有2022年5月23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3环罚告字〔2022〕106号）、2022年5月24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生态环境污染损害专家咨询意见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按规定认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叁佰捌拾叁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单位缴纳罚款时，应在备注信息写明环保罚款和你单位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户名：如东县财政局

账号：32001647336051120138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

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26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616室。

联系人：姚丽华、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 (二)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 (三) 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 (四)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 (五) 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对于发现后能够立即治理的环境安全隐患，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环境安全隐患，应当制定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现场应急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 (二) 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 (三) 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 (四)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 (五) 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 (六) 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